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武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雲雪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金興

被告 羅健成

吳石金

李建均

王沛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基隆市政府因111年建字第7號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4,000元，應「各」徵第二審裁判費47,3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「分別」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